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84270

致：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其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三）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对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

（四）2020年12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是公司在突发疫情的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0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外经济带来了较大冲击，尤其3月以来海外疫情一直较严峻，经济活动也遭受了冲击。面对客观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尽管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应对，及时调整，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但公司当前经营环境发生了难以预计的不利变化，原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所处市场和行业环境相匹配。若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将削弱激励计划对于关键员工团队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在此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应积极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将本次突发疫情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且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发展目标不断努力；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因此，公司拟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0年）的业绩考核指标。

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客观地反映内外因素与公司经营现状的关系，同时，能够继续促进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会议材料，本次调整内容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别提示第九项”、“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之“（一）公司层面业

绩效考核要求”，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拟在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0%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调整后：

公司拟在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0%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将根据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 R），依据下表确定所有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              |                            |                               |                           |          |
|-------------|--------------|----------------------------|-------------------------------|---------------------------|----------|
| 2020年业绩完成情况 | R $\geq$ 50% | 50% $>$<br>R $\geq$ 33.33% | 33.33% $>$<br>R $\geq$ 16.67% | 16.67% $>$<br>R $\geq$ 0% | R $<$ 0% |
| 标准系数        | 1            | 0.9                        | 0.7                           | 0.5                       | 0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标准系数，对于未解除限售股份，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陈 炜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王 璇

2020 年 12 月 18 日